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长沙中电软件园10栋10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庆林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中电财务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公司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财务截止2023年6

月30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和孔雪屏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3-048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徐建堂先生的建议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杜长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3-049号《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公告》）

由于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注销18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186.68万份，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13人调整为695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原7,453.38万份调整为7,266.70万份；由于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

象,公司拟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注销22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208.0471万份,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450人调整为428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原2,420.655万份调整为2,212.6079万份。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5,799,0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47元/份调整为16.54元/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973元/份调整为13.966元/份。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徐建堂先生、董事郭涵冰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3-050号《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由于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695名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2,621.43万份、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28名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1,106.3035万份(最终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份额为准)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事宜经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徐建堂先生、董事郭涵冰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附：高级副总裁简历

杜长征先生，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思想史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博士后，副研究员。曾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系、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综合处工作，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政策研究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政策研究处处长、新闻信息处处长，规划科技部主任助理，规划科技部副主任，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公开出版专著《直线幕僚体系、异常管理决策与企业动态能力——以台塑集团为中心的案例研究》。曾获 2013 年全国博士后优秀学术成果奖、2019 年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奖。

杜长征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杜长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